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收發文件章	
傳送日期	承辦人
5月4日 時	林芷瑩

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 函

#1055

地址：22052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560號

承辦人：陳憲興

電話：(02)22571207 分機124

傳真：(02)82521438

電子信箱：AQ6270@ntpc.gov.tw

221001

新北市汐止區東勢街111號

受文者：宇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
：KELLY LEE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殯政字第11152354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公司所送修訂「宇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」，本處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公司111年5月16日字（111）總字第0108號函。
- 二、依內政部指定殯葬服務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第4條第3項規定：「殯葬服務業應將計畫公告於營業處所適當之處，如有網站者，並揭露於網站首頁，使其所屬人員及資料當事人均能知悉；計畫修正時，亦同。」；同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：「殯葬服務業應參酌計畫執行狀況、技術發展及相關法令修正等因素，檢視所定計畫是否合宜，必要時應予以修正，修正後應於15日內將修正計畫報請備查。」所送旨揭計畫，請依前揭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宇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：KELLY LEE）

副本：

處長黃秀川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